

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涉深圳河防洪影响评
价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312-440300-04-01-574932

投标人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益娟

投标日期：2026年7月8日

一、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 间	履约评价	其他
1	章阁工业园区 配套道路工程	防洪影响 评价	12.894	2023.5.17	/	/
2	中心河北段安 全隐患整改及 功能完善工程 防洪影响评价 服务	防洪影响 评价	22.96	2026.2.6	/	/
3	莲成路（全宏一 路-莲龟路）市 政工程	防洪影响 评价	7.0272	2022.5.31	/	/

1.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深河海2023防评-2

防洪影响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 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防洪影响评价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程署

乙 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编制依据	2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2
五、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4
六、咨询进度	4
七、合同价及支付	4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6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7
十、违约责任	9
十一、质量及管理要求	11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1
十三、一般规定	12
十四、争议及解决	13
十五、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4
附件：防洪影响评价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15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受托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白花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咨询及相关报告编制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业标准及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1.3 建设内容：章阁工业园区配套道路工程位于福城街道，包括进站路、规划路和桂平路三条道路，道路总长约 1465 米。其中进站路呈南北走向，南起拟建章阁互通 D 匝道，北至 220 千伏变电站，道路全长约 320 米，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红线宽 12 米；规划路呈南北走向，南起桂平路，北至拟建章阁互通立交 D 匝道，道路全长约 530 米，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 24 米；桂平路分为东、西两段，均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 28 米，其中西段起于规划路，终于桂平路龙澜大道北延，道路全长约 225 米，东段起于龙澜大道北延，道路全长约 390 米。桂平路位于龙澜大道北延范围内约 350 米，该范围内桂平路由龙澜大道北延项目实施。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燃气、岩土、绿化、交通疏解和水土保持等工程。

1.4 投资规模：约 18098 万元人民币。

二、编制依据

2.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2 招标文件、补遗书和答疑书等（如有）；

2.3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2.4 投标文件及附录(如有)；

2.5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

2.6 其他相关资料。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3.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3.2 合同协议书；

3.3 中标通知书（如有）；

3.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如有）；

3.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有）；

3.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3.7 合同当事各方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工作任务及内容

4.1 工作任务包括:

建设项目涉及白花河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4.2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4.2.1 承担项目涉及白花河工程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4.2.2 配合建设工程申报涉河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工作;

4.2.3 配合及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关的资料和电子文件;

4.2.4 配合项目前期论证研究、工程设计、工程造价管理、施工阶段等与防洪评价相关的工作;

4.2.5 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相关技术性及事务性服务;

4.2.6 无条件配合所有合同范围内的反复修改、评审工作;

4.2.7 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存在违约情形的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

五、乙方交付甲方的成果文件

5.1 防洪评价报告纸质版共 5 套；

5.2 全套本建设工程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电子文档共 1 份；

5.3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文本或电子文档光盘的数量，乙方不再另行收费；

5.4 其他文件：_____。

六、咨询进度

本合同防洪影响评价咨询及报告编制工作周期为 20 个日历天，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提供齐全相关文件 20 日完成报告编制。

七、合同价及支付

7.1 合同价

7.1.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计费合同，合同价为人民币：¥ 12.894 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捌仟玖佰肆拾元整）【含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12.894 万元(固定价)和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评审费 0 万元】。

7.1.2 因配合并参加各种相关汇报会、论证会、反复修改、配合其它前期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完成本项目防洪影响评价的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文件的全部费用，及相关工作产生的专家费、评审费等费用和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和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之内。

7.1.3 由于非乙方编制质量等原因（如行业政策、城市规划、政府投资计划调整等）

致使防洪影响评价成果文件无法取得批复的：已开展实质性工作，未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最高按签约合同价的 30%进行结算；已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甲方最高按合同价的 70%支付咨询服务费。

7.1.4 报告评审费另按照 0 万包干。（不下浮，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签到表，否则不予计取方案评审费）。

7.2 合同结算价

服务费用分为基本费用（占 85%）和绩效费用（占 15%）两部分，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处罚情况确定，履约评分及对应实际绩效费用计算方法见下表：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全额绩效费
60 分以上（含 60 分），80 分以下	绩效费 ×（履约评价得分 - 60）/ 20
60 分以下	0

最终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的，甲方将报请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并拒绝乙方 3 年内参加甲方的其他项目投标。

合同结算价 = 基本费用 + 实际绩效费用 - 违约金。最终合同结算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 12.894 万元，且不得超过经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中的相应费用。

最终结算价格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的结果为准，项目按规定须

提交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7.3 支付

7.3.1 支付方式

提交成果文件且主管部门下达批文或完成备案、履约评价完成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全部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待财政评审完成或备案完成后,办理支付手续。

7.3.2 合同服务费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7.3.3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格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3.4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有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最终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

7.3.5 合同结算在财政评审中心评审或第三方中介机构(非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前,累计付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90%,否则,须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所发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8.1 过程监督

甲方对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咨询服务、编制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报告编制工作开展,控制报告编制过程,组织成果审查。

8.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检查乙方项目编制咨询服务项目组的人员组成和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及报告编制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8.3 协助工作

8.3.1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8.3.2 负责提供本工程报告编制基础资料。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9.1 对基础资料进行复核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在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9.2 保证报告质量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咨询工作,并确保成果文件质量。

9.3 保证报告深度

乙方对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深度和质量必须满足国家及深圳市关于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制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深度的要求),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9.4 配合工程设计及投资控制

配合建设方进行概算申报等相关工作,接受后续项目接收单位的管理。

9.5 提供关键计算文件及原始资料

对涉及安全或对项目投资或决策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或底稿,乙方必须提供相关的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许、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或报告底稿,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或验证,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9.6 执行代表

为了执行本合同,每一方应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本方代表。

乙方应确保为项目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资源以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及质量管理要求,服务人员能适应本职工作,资质、资格应得到甲方的认可。若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任何人员,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代之以一位具有同等能力的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如下:

(1)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金红,身份证号码: 441881199607253131,联系方式: 15622131466。

(2)技术负责人:姓名: 苏育财,身份证号码: 440782198911173115,联系方式: 15919342073。

(3)其他需要确定的人员信息: _____。

9.7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合地开展
工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9.8 档案管理

乙方必须按龙华区工务署工程档案管理办法（不定期更新）规定整理、上传、移交相关文件，取得工务署档案移交凭证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支付。

9.9 保密义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于本项目的咨询评价工作。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乙方自行解决由此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10.2 乙方违约

10.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项目服务主要人员,或者甲方认定其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不称职而要求更换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价款：

单次扣除违约金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10.2.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价款：

单次扣除违约金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

10.2.3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要求乙方积极做好参加会议、调研等配合工作。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1) 配合工作中, 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 一次扣除 200 元;

(2) 配合工作中, 每缺席一次扣除 500 元。

10.2.4 因乙方自身原因,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中间成果或者汇报材料, 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价款。每迟交一次(3 天以上, 不含 3 天), 扣除 1000 元。迟交超过 20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

10.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并就此而遭受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 甲方有权停付报告编制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 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10% 违约金。

10.2.6 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工程报批等工作, 甲方有权发出如下指令, 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 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编制, 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 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的咨询单位, 并扣除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费用。

10.2.7 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成果文件出现质量事故或缺陷、工期延误, 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 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2.8 对技术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 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每出现一处, 甲方可以按合同价的 3% 扣除。例如: 项目名称、行政区划、工程类型等有误, 索引的编制依据为非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

十一、质量及管理要求

11.1 质量要求

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文件内容及深度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真实反映项目特征; 报告结论科学全面, 建议有效并具备实操性。

11.2 管理要求

11.2.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 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 保证项目的编制咨询工作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如期完成。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

11.2.3 按照甲方建立的报告编制例会制度, 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报告编制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11.2.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评价咨询服务及成果文件编制工作的全面检查, 包括报告编制进度、报告编制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 对存在的问题, 应及时进行整改。

11.2.5 在评价咨询过程中,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 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 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 保证各项决策意见在评价咨询工作中得以贯彻。

11.2.6 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 并盖乙方公章。

11.2.7 报告文件通过相关专家审批, 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

11.2.8 如有特殊要求, 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说明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收录。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12.5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咨询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款（含附加服务的合同款）后本合同终止。

12.6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一般规定

13.1 语言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述以中文为准。

13.2 转让和分包合同

13.2.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涉及到的利益。

13.2.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13.3 知识产权

13.3.1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防洪影响评价报告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其它项目或公开。

13.3.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3.4 利益的冲突

13.4.1 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13.4.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5 通知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3.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争议及解决

14.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除提交的争议事项外，其余工作应照常进行。

十五、合同份数及签订地点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5.2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乙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36854545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2283 号清湖行政服务中心 3 栋 4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 号 237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电话：

委托代理人：

传真：

电话：020-38863999

电子信箱：

传真：020-38811355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账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200882431710001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合同编号: G202602-012

工程咨询合同

(防洪评价)

工 程 名 称: 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防洪
影响评价服务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南山区

咨询证书等级: 水利水电甲级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 询 人: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年2月6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咨询人(乙方):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的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
-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如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最新法律法规依据。

第二条 本合同咨询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防洪影响评价服务

2.2 咨询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2.3 工作内容:对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涉中心河防洪影响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演变分析、防洪标准确定、洪峰流量计算、河床冲刷、穿河建筑物分析,项目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及影响分析、有关技术和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对河道泄洪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堤防及护岸及其它水利工程和设施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对防汛抢险的影响分析;建设项目对后续河道运行管理的影响分析;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是否适当;工程影响的防治及补救措施,包括项目建设影响堤防、护岸和其它水利工程及设施的防治与补救措施等。

2.4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工作报告的内容应通过甲方和深圳市有关职能部门的评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编制报告所需的基础资料	/	/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
2	协助乙方收集相关必要的资料	/	/	
3	工程相关批复文件	/	/	

第四条 咨询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u>中心河北段安全隐患整改及功能完善工程涉中心河防洪影响评价报告</u>	6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按水利部办建管[2004]109号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影响咨询服务费计列的指导意见》，以项目估算投资额分档计取，再乘复杂程度系数1.1与附加调整系数1.0，防洪影响评价费价格为 $[30 - (30 - 25) / (20000 - 10000) * (20000 - 13520)] * 1.1 * 1.0 = 29.436$ 万元，下浮率为22%，故本次编制费为包干价人民币229600.8元（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零捌角。

上述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防洪评价编制费、专家评审费、取得南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批文的相关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5.2 费用支付

本合同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后，经甲方确认且资金下达后，提交请款材料，支付至合同价的50%；报告获得南山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审批通过的批文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剩余费用以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结果进行支付。

如概算批复的防洪影响评价费低于暂定合同价，则以概算批复的防洪影响评价费计算进度款。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以上付款进度，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d 具体明确。如经审计机构审定后出现防洪影响评价费超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0日内将超付的款项予以退回，否则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回，因追讨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和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收到付款资料、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乙方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付款申请及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顺延付款时间。

本工程属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如因财政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发标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标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标人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标人责任

6.1.1 发标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标人不得要求咨询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及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6.1.2 发标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咨询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提交咨询文件的时间。

6.1.3 发标人变更委托咨询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咨询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标人应按咨询人所耗工作量向咨询人增付咨询费，最终编制费结算价不高于初步咨询概算中相应费用。

6.1.4 发包人要求咨询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资料及文件时，无须向咨询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咨询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该部分产生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1.6 发包人应保护咨询人的投标书、咨询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在发包人付清咨询费用之前，未经咨询人同意，发包人对咨询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咨询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发包人付清咨询费用之后，咨询人交付的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6.2 咨询人责任：

6.2.1 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咨询要求，进行工程咨询，技术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咨询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 | |
|--|--|
| ☒ GB 50201《防洪标准》 | ☒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
| ☒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 《水工建筑物荷载标准》 |
| ☒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 | ☒ 《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
| ☒ 《水利工程水利计算规范》 |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 |
| ☒ 《水电水利工程围堰设计导则》 | ☒ 《水电枢纽工程等级划分》 |
| ☒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 | |

合同服务期间以上标准如有更新，乙方需按最新标准编制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6.2.3 本咨询成果合理使用年限为三年且需满足相关规范。

6.2.4 咨询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咨询人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咨询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咨询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咨询资料及文件，签订合同日期起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咨询交底，处理有关咨询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签订合同日期起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咨询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咨询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向咨询人索赔。

6.2.7 咨询人只对发包人提交图纸资料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如发包人提供的建设方案不能满足防洪安全要求时，咨询人协助提出整改的技术思路，发包人必须按咨询人提出的思路实施整改方案并提供给咨询人，如发包人不按咨询人提出思路进行及时整改导致防洪评价报审延时或不予批准时，咨询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按咨询人要求整改后仍未能通过防洪评价审批的，咨询人应承担咨询文件逾期交付及未通过审批的违约责任。

6.2.8 咨询人组织各咨询阶段成果评审会，并支付由此产生的评审会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乙方已开始评价工作的，甲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占全部评价工作量的百分比支付评价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咨询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按7.1条规定支付咨询费。咨询文件

未通过发包人的上级或咨询审批部门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3 咨询人对咨询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咨询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咨询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并根据损失的严重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100%。

7.4 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咨询资料及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1%，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延误1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咨询人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应退回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7.5 合同生效后，咨询人要求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咨询人应补足发包人损失。

第八条 其他

8.1 如有需要时，咨询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8.2 咨询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咨询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咨询人交付的咨询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咨询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咨询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咨询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咨询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咨询人的咨询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咨询配合引进项目的咨询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咨询任务的咨询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咨询人肆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1号3楼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38863999

传真：020-388113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号：200882431710001

签订日期：2026年2月6日



3.. 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防洪评价咨询服务合同

副 本

合同编号：光建防洪[2022]5 号



防 洪 评 价 咨 询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委 托 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 1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3 -
一、定义与解释.....	- 3 -
二、咨询人的义务.....	- 4 -
三、委托人的义务.....	- 5 -
四、责任和保障.....	- 6 -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 7 -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9 -
七、其 它.....	- 10 -
八、争端的解决.....	- 11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12 -
二、咨询人的义务.....	- 12 -
三、委托人的义务.....	- 12 -
四、责任和保障.....	- 13 -
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和中止.....	- 14 -
六、咨询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14 -
七、其它.....	- 14 -
八、争端的解决.....	- 15 -
附加条款.....	- 16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项目的防洪评价的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

地 点：光明区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公明街道，道路呈南北走向，南起规划全宏一路，北至现状莲龟路，全长约 450 米，红线宽 24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道。

总投资额：1096.52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莲成路（全宏一路-莲龟路）市政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机构，承担本项目的防洪评价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价款

咨询服务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70272.00 元(大写：柒万零贰佰柒拾贰元整)，具体计算过程见附件条款。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①委托函或中标函；
- ②本合同协议书；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8份,其中委托人4份,咨询人4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算完毕并付清款项后失效,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 托 人 :



咨 询 人 :



地 址 :

光明区华夏二路
商会大厦8-10楼

地 址 :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授 权 代 理 人 :

(签 章)

电 话 : 0755-88212508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 518107

邮 政 编 码 :

合同签订时间: 2022年5月8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

姓名	刘斌玲	出生年月	1983. 9. 26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09. 6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河海大学 水工结构工程					从事专业工作 年限/洪水（防 洪）影响评估工 作年限	17
证书号	粤 高 职 证 字 第 1703001006005			技术职称	高 级 工 程 师	聘任时间	2019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序 号	合同名称	委托单位	项目类型	合同金 额（万 元）	合同 签订 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担任职务
1	深圳市涉 水行政审 批事中事 后监管技 术咨询服 务	深圳市水 务局	咨询	256. 66	2023. 6. 1	2024	团队成员

三、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 机构岗位 职务	姓名	技术 职称	专业特 长	执业 资格 类别	注册/登 记专业	注册/登记 证书编号	工作年 限
1	项目负责 人	刘斌玲	副高级 工程师	水利规 划	/	/	粤 高 职 证 字 第 170300100 6005	17
2	技术负责 人员	陈秋秋	副高级 工程师	水利规 划	/	/	粤 高 职 证 字 第 180300101 1362	15
3	技术人员	孟洁	中级工 程师	水文与 水资源	/	/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80303300 0037	12
4	技术人员	吴佳曦	中级工 程师	给排水	/	/	B08183040 100000062	10
5	技术人员	杨秋萍	中级工 程师	水文与 水资源	/	/	粤 中 职 证 字 第 180300301 0348	11

6	技术人员	王琴	中级工 程师	水土保 持	/	/	200300303 7050	12
7	技术人员	王雪	中级工 程师	水工建 筑	/	/	220300307 5776	12
8	技术人员	陈其锋	中级工 程师	水工建 筑	/	/	220300307 5275	12
9	技术人员	陈金红	助理工 程师	水工建 筑	/	/	220300607 5306	5
10	技术人员	涂雨健	助理工 程师	水工建 筑	/	/	220300607 5621	3

1. 项目负责人：刘斌玲

照
片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6005 号

刘斌玲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水利规划
具备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2. 技术负责人：陈秋秋

照片 	陈秋秋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 1803001011362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利规划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二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秋秋

社保电脑号：618103987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41012020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编号：449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2026	01	449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16.0
2026	02	449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16.0
2026	03	449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16.0
2026	04	449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16.0
2026	05	449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16.0
2026	06	449166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80.0	160.0	1	8000	40.0	8000	32.0	16.0
合计			8160.0	3840.0			2880.0	960.0			240.0			384.0	9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参保人：陈秋秋

参保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缴费期间：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缴费金额：8160.00元

滞纳金：0.00元

合计：8160.00元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ddc538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9166
 单位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3. 技术人员：孟洁

照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33000037 号	——孟洁—— 于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经 ——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 考核认定， 具备 水文与水资源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二〇一八年 九月 十八日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孟洁

社保电脑号: 643015508

身份证号码: 42070219890923710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编号: 44916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2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3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4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5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6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合计			6120.0	2880.0			2421.72	807.24			201.84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ddc792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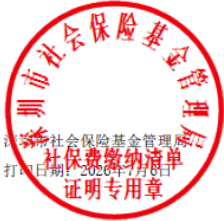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9166 单位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4. 技术人员：吴佳曦

D056



持证者签名：_____

姓 名： 吴佳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24199103136117

专 业： 给水排水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 年 10 月 20 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者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B0818304010000006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佳曦

社保电脑号：643462331

身份证号码：430624199103136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编号：449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2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3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4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5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2026	06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12.0
合计			6120.0	2880.0			2421.72	807.24			201.84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ddcab6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9166

单位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5. 技术人员：杨秋萍

照片 	杨秋萍 于二〇一七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水利水 电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委员会 专用章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348 号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文水资源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 日

6. 技术人员：王雪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雪

身份证号：2207211994100734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7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雪 社保电脑号：806318122 身份证号码：22072119941100734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编号：449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449166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0	12.0	
2026	02	449166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0	12.0	
2026	03	449166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0	12.0	
2026	04	449166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0	12.0	
2026	05	449166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0	12.0	
2026	06	449166	6000.0	96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480.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2421.72	807.24			201.84			2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dde232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449166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7. 技术人员：王琴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王琴

身份证号：50023619901128342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土保持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8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70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9月0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王琴	社保电脑号: 647331045	身份证号码: 50023619901128342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海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编号: 449166		计算单位: 元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武汉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6日
证明专用章

8. 技术人员：陈其锋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其锋

身份证号：4453811992122204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527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其锋 社保电脑号：643015624 身份证号码：445381199212220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编号：449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02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03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04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05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2026	06	449166	6000.0	1020.0	48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6000	24.0	6000	12.0
合计			6120.0	2880.0			2421.72	807.24			201.84		144.0	588.0		7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ddf034m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编号
 449166



9. 技术人员：陈金红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金红	
身份证号：4418811996072531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水工建筑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水利水电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53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6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金红	社保电子号: 804624382	身份证号码: 441881199607253131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编号: 449166	计算单位: 元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e1d6ddfcbd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49166
单位名称
广东海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10. 技术人员：涂雨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涂雨健 社保电话号：650218434 身份证号码：421002199611264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单位编号：44916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6	01	4491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2026	02	4491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2026	03	4491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2026	04	4491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2026	05	4491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2026	06	449166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合计			4870.5	2292.0			2421.72	807.24			201.84			96.0	96.0	48.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e1d6de0013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449166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四、信用情况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536854545

重要提示：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桂国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09-01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号237房

行政管理22

诚实守信9

严重失信0

经营异常0

信用承诺12

信用评价0

司法判决0

其他0

全部22

行政许可(新标准)13

行政许可(旧标准)9

第1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06202509080457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通知书
许可证书名称	商事主体的营业执照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Q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pQXF

pQXF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30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搜索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案 (开业) 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36854545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栓国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536854545

企业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孙栓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9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1.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07月11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案 (开业) 企业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0号237房

经营范围: 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业务培训 (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创业投资 (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档案整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建设工程施工;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42d130947b2.htm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诚信数据

收起筛选

筛选

重置条件

征信对象: **全部** 工程建设企业 从业人员

行为性质: **全部** 良好行为 不良行为

诚信记录主体: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实施部门名称: 请输入内容

查询

诚信记录主体及编号

决定内容

实施部门

决定日期与有效期

操作



暂无数据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yyyy-mm-日

~

yyyy-mm-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yyyy-mm-日

~

yyyy-mm-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	------	------	---------------	------	------	------	------	------

暂无数据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7月07日 14时4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参加招标工程 2312-440300-04-01-574932 的投标

（标段编号：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涉深圳河防洪影响评价），我方郑重声明：

一、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我方属于 ☒ 中 ☐ 小 ☐ 微企业。

二、按《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在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深建市场〔2024〕3号），我方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与大型企业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接受招标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追求我方相应责任。

投标人：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6年7月8日

备注：1.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规定进行确定。

2. 若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未提供或未按格式或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则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我方参加布吉河（中下游）升级改造工程涉深圳河防洪影响评价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姓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所有制	☒ 民营企业 ☐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孙栓国	出资比（78）%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孙松国	出资比（1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林耀臣	出资比（7）%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 注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